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CCT202320820号

下浮系数：

日期：

注：有效报价：0<下浮系数<1为有效报价

**附件[:2.合同条款及格式](http://www.hcschengtou.com/uploadfile/2022/0224/20220224110233863.docx)**

**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2023年6月**

# 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造价咨询合同（竣工结算审核）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河池市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本项目为河池市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电力通讯管沟、交通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工程、交通照明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本项目其它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项目指标分析。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报送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后审核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委托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后终结，如本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

1. 各项送审造价
2. 服务期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造价 |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自送审造价资料到达之日起算） | 对数工作时限（自对数双方开始对数之时起算） |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 总审核工作时限 |
| 50万元以下 | 1天 | 0.5天 | 0.5天 | 1天 | 3天 |
| 50-100万元 | 1天 | 1天 | 1.5天 | 1.5天 | 5天 |
| 100-500万元以下 | 3天 | 3天 | 2天 | 2天 | 10天 |
| 500-2000万元 | 5天 | 5天 | 3天 | 2天 | 15天 |
| 2000-5000万元 | 8天 | 5天 | 5天 | 2天 | 20天 |
| 5000万元以上 | 50天 | 10天 | 5天 | 2天 | 67天 |

（1）受托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委托人，经批准后可延长审核时间。

（2）受托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人可扣减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委托审核费的4%计算）；审核时间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受托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委托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解除合同，无须向受托人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3）本工程在咨询过程中受托人须派负责本项目的造价技术人员驻场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局对造价文件进行核对，直至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局出具审核结论为止。如不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局进行相应造价文件的核对工作则视为违约。派员驻场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发函等形式），接到通知后如咨询人未按委托人通知时间安排人员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则视为违约，造价技术人员每延迟一天到达咨询人需承担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仟元，延迟两天为贰仟元，以此类推……。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咨询费中扣除。造价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七天未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驻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须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同时，受托人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立刻更换，如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拒付咨询费用：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委托人可拒付全部咨询费用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四、质量标准：

1.受托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审核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考评办法。

2.受托人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须经过河池市财政评中心、河池市审计局审批或委托人认可。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需采用博奥软件制作。工程量需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工程量清单规范并结合竣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并列出详细计算式。审核竣工结算时咨询人需派人对竣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4. 审核质量偏差

如咨询人审核结论与审计局、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复审的竣工结算造价成果误差率(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造价与市审计局或财政评审中心复核并经审核单位、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确认造价之差/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造价)超过+3%（含3%）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退回给委托人。上述误差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偏差。

5.委托人每年终将对咨询人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咨询人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五、咨询费用

（1）咨询服务费率为：1000万以下为4.32‰，1000万元~5000万元（含）为3.36‰。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

（2）咨询费用以委托人、市审计局或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复核审定价为基数×咨询服务费率×（1-下浮系数）。

 （3）咨询费用为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审核费、驻场人员差旅费、税金等。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件；

2.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5月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合同生效及管辖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预算审计完毕为止。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83383 | 电 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gcb2113008@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623657495140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3 年5月 日 |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以协议书为准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西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2）现行预算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6）《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图、竣工图、送审的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答复

委托人同意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3人。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本工程服务的造价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组其他2名造价技术人员中,造价专业应为土建、市政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项目组其他2名造价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

③项目咨询团队需提交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项目组造价人员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递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问题的核对、协调。

3.1.3项目组其他成员： 。

3.1.4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

3.1.5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受托人不予更换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合同要求时间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等结算成果及指标分析一式6份及光盘电子档1份（包含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博奥V17软件版、详细的计算式、广联达算量模型）。

3.2.3对于委托人提出需要以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咨询人应提交至少三家供应商对应的材料价格，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人提交的每种材料价格少一家则扣除咨询费500元。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递交项目咨询的进度安排，咨询人应给予提供。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 /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 。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受托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4%计算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2）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于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受托人拒绝更换3.1.4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咨询人递交的审核结论与审计机关、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3%（含3%）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剩余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退回给委托人。上述误差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偏差。

（6）受托人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受托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4.2.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失，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赔偿金额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如仍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咨询人赔偿范围按下列方法确定：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5.服务费的预算与支付方式**

1. 咨询费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相应部分后，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相应部分总额的100%。受托人未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至提供发票之日，且无需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受托人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相应费用，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同时，受托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3.所有费用由委托人转账至 受托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受托人承担。

8.2 联络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78-2113599 电子邮箱： hcctgg@163.com 。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受托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 7.本合同作为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村安置点道路工程（塘面路、农贸路）造价咨询合同（竣工结算审核）

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623657495140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